財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
台財稅字第 10804660000 號

主　　旨：公告 109 年發生之繼承或贈與案件，應適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各款所列之金額。

依　　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2 條之 1 第 2 項。

公告事項：

一、遺產稅

(一) 免稅額：新臺幣（下同）1,200 萬元。

(二) 課稅級距金額：

１、遺產淨額 5,000 萬元以下者，課徵 10%。

２、超過 5,000 萬元至 1 億元者，課徵 500 萬元，加超過 5,000 萬元部分之 15%。

３、超過 1 億元者，課徵 1,250 萬元，加超過 1 億元部分之 20%。

(三) 不計入遺產總額之金額：

１、被繼承人日常生活必需之器具及用具：89 萬元以下部分。

２、被繼承人職業上之工具：50 萬元以下部分。

(四) 扣除額：

１、配偶扣除額：493 萬元。

２、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每人 50 萬元。其有未滿 20 歲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 20 歲之年數，每年加扣 50 萬元。

３、父母扣除額：每人 123 萬元。

４、重度以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每人 618 萬元。

５、受被繼承人扶養之兄弟姊妹、祖父母扣除額：每人 50 萬元。兄弟姊妹中有未滿 20 歲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 20 歲之年數，每年加扣 50 萬元。

６、喪葬費扣除額：123 萬元。

二、贈與稅

(一) 免稅額：每年 220 萬元。

(二) 課稅級距金額：

１、贈與淨額 2,500 萬元以下者，課徵 10%。

２、超過 2,500 萬元至 5,000 萬元者，課徵 250 萬元，加超過 2,500 萬元部分之 15%。

３、超過 5,000 萬元者，課徵 625 萬元，加超過 5,000 萬元部分之 20%。